

编号：浙建租赁（24）保字第 2400303100-01 号

# 保 证 合 同



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中国 · 杭州 · 拱墅区



债权人：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刘来祥 身份证号：230103196502115911

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黑龙江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签订的任何补充条款、协议以下均简称“主合同”）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担保。根据我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主合同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债务所依据的主合同为：浙建租赁（24）回字第 240030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

###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经济损失赔偿金及债务人因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保全保险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租赁物处置费、公证费和其它费用。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 1、保证人对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向债权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没有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义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应在债务人债务到期的当日 18 时之前将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全额偿还给债权人（到期还款日遇到法定假日或公休日，保证人应提前偿还应付款项）。若保证人为两方以上的，各个保证人均应向债权人单独承担全部保证责任，而非按份责任。
-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 （1）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任何约定；
  - （2）主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加速到期；
  - （3）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4)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或任一保证人发生破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情形的，或债务人或任一保证人的信誉、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良情形，或涉及重大债务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或其他足以影响其履约能力或危及债权人权益的情况；

(5) 保证人或债务人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 第五条 保证人的承诺

保证人向债权人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 1、 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报表真实、客观地表明了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保证人已履行完毕对外担保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资料和签名盖章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 2、 在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股份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及其它可能影响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前，应及时告知债权人。
- 3、 发生破产、歇业、被撤销、被兼并等情形时，及时告知债权人。
- 4、 保证人同意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租赁物处置费、租赁物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等）（2）损害赔偿金；（3）逾期利息及经济损失赔偿金；（4）按租金到期的先后顺序依次冲抵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第六条 保证的独立性及连续性

本保证系独立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主合同无效、被解除、撤销而有所改变，也不因债权人、债务人和保证人任何变更自身经营或管理体制的行为而有所改变。保证人承诺其充分理解主合同和债务人的真实情况，无论主合同被认定为何种法律关系，或主合同被司法机关确认无效或被解除、撤销的，保证人亦对主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或主合同的无效、解除和撤销存在过错，并将继续对债务人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人（包括但不限于其继承人、受让人、接管人或其它权利义务承受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受保证人或债务人（包括保证人或债务人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解散、停业、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投资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或投资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的影响。

### 第七条 特别约定

- 1、若保证人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包括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权利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不得以存在物的担保而提出抗辩。
- 2、若债权人向第三方转让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转让完成后新债权人承担同等的连带担保责任。
- 3、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未偿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逾期利息，计算天数自保证人违约之日起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止；
- 4、为识别个人信息主体、顺利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保证人同意将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等工作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提供给债权人，保证人承诺前述个人信息的收集以及保证人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债权人已获得该自然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此外，保证人法定代表人在此承诺，同意债权人收集其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债权人承诺对个人信息进行最小化收集，并不得直接用于商业营销。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债权人和保证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请合同签订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保证人同意并确认下述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做出的各类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以及司法（仲裁）文书等各类文件、资料、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对方签收；对方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保证人	名称： 刘来祥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合 同

联系人： 田正莹
联系电话：15636168314
E-MAIL:

通过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文件、资料、文书，如下情形应被视为送达：

- (1) 如果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在发送之日起3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以普通信件形式发出，在发送之日起7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以电传形式发出，在发出并收到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 (4) 如果以传真形式发出，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 (5) 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 (6) 如果由专人递交，在签收时视为送达。

(7) 本合同各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提前10日向对方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送达并经对方确认后联系方式完成变更，变更完成前，原联系方式依然有效。

(8) 诉讼、仲裁期间，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且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司法（仲裁）文书的送达以确认地址为准。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向确认地址送达司法（仲裁）文书时，该方拒收或者无法实际接收的，均视为文书已送达。

任何一方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不影响其他各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履行通知义务，除非该方向其他各方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 第九条 其他

- 1、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保证的主合同。
- 2、债权人已以合理的方式提请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理解一致。
- 3、保证人在此授权债权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债权人可以随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查询保证人的信用信息。
- 4、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5、本合同债权人执三份，各保证人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建租赁(24)保字第 2400303100-01 号《保证合同》签署页)

债权人(盖章):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保证人: 刘来祥 身份证号: 230103196502115911

(法人盖章):

(自然人签字并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编号：浙建租赁（24）保字第 2400303100-05 号

# 保 证 合 同



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中国·杭州·拱墅区

债权人：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董玲 身份证号：230103196904094228

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黑龙江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签订的任何补充条款、协议以下均简称“主合同”）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担保。根据我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主合同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债务所依据的主合同为：浙建租赁（24）回字第 240030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

###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经济损失赔偿金及债务人因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保全保险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租赁物处置费、公证费和其它费用。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 1、保证人对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向债权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没有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义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应在债务人债务到期的当日 18 时之前将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全额偿还给债权人（到期还款日遇到法定假日或公休日，保证人应提前偿还应付款项）。若保证人为两方以上的，各个保证人均应向债权人单独承担全部保证责任，而非按份责任。
-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 （1）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任何约定；
  - （2）主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加速到期；
  - （3）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 (4)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或任一保证人发生破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情形的，或债务人或任一保证人的信誉、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良情形，或涉及重大债务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或其他足以影响其履约能力或危及债权人权益的情况；
- (5) 保证人或债务人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 第五条 保证人的承诺

保证人向债权人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 1、 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报表真实、客观地表明了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保证人已履行完毕对外担保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资料和签名盖章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 2、 在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股份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及其它可能影响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前，应及时告知债权人。
- 3、 发生破产、歇业、被撤销、被兼并等情形时，及时告知债权人。
- 4、 保证人同意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租赁物处置费、租赁物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等）（2）损害赔偿金；（3）逾期利息及经济损失赔偿金；（4）按租金到期的先后顺序依次冲抵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第六条 保证的独立性及连续性

本保证系独立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主合同无效、被解除、撤销而有所改变，也不因债权人、债务人和保证人任何变更自身经营或管理体制的行为而有所改变。保证人承诺其充分理解主合同和债务人的真实情况，无论主合同被认定为何种法律关系，或主合同被司法机关确认无效或被解除、撤销的，保证人亦对主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或主合同的无效、解除和撤销存在过错，并将继续对债务人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人（包括但不限于其继承人、受让人、接管人或其它权利义务承受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受保证人或债务人（包括保证人或债务人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解散、停业、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投资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或投资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的影响。

### 第七条 特别约定

- 1、若保证人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包括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权利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不得以存在物的担保而提出抗辩。
- 2、若债权人向第三方转让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转让完成后新债权人承担同等的连带担保责任。
- 3、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未偿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逾期利息，计算天数自保证人违约之日起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止；
- 4、为识别个人信息主体、顺利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保证人同意将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等工作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提供给债权人，保证人承诺前述个人信息的收集以及保证人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债权人已获得该自然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此外，保证人法定代表人在此承诺，同意债权人收集其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债权人承诺对个人信息进行最小化收集，并不得直接用于商业营销。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债权人和保证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请合同签订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保证人同意并确认下述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做出的各类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以及司法（仲裁）文书等各类文件、资料、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对方签收；对方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保证人	名称：董玲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合 同

联系人： 田正莹
联系电话： 15636168314
E-MAIL:

通过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文件、资料、文书，如下情形应被视为送达：

- (1) 如果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在发送之日起 3 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以普通信件形式发出，在发送之日起 7 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以电传形式发出，在发出并收到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 (4) 如果以传真形式发出，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 (5) 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 (6) 如果由专人递交，在签收时视为送达。

(7) 本合同各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10 日向对方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送达并经对方确认后联系方式完成变更，变更完成前，原联系方式依然有效。

(8) 诉讼、仲裁期间，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且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司法（仲裁）文书的送达以确认地址为准。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向确认地址送达司法（仲裁）文书时，该方拒收或者无法实际接收的，均视为文书已送达。

任何一方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不影响其他各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履行通知义务，除非该方向其他各方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 第九条 其他

- 1、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保证的主合同。
- 2、债权人已以合理的方式提请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理解一致。
- 3、保证人在此授权债权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债权人可以随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基础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查询保证人的信用信息。
- 4、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5、本合同债权人执三份，各保证人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建租赁 (24) 保字第 2400303100-05 号《保证合同》签署页)



债权人 (盖章):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保证人: 董玲 身份证号: 230103196904094228

(法人盖章):

(自然人签字并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